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本校招生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通過



大仁科技大學
TAJEN UNIVERSITY

111 學年度
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大仁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編印
地 址：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電 話：(08)8108220 (招生服務中心)
傳 真：08-7626351 (教務處招生服務中心)
網 址：<https://a15.tajen.edu.tw/p/412-1015-1908.php>



目錄

壹、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3
貳、招生系科、名額及系科簡介.....	4
參、特種身分考生.....	6
肆、四技進修部報名資格.....	7
伍、二專進修部報名資格.....	8
陸、報名方式、日期、地點.....	10
柒、網路報名流程說明 ※本項招生免繳報名費※.....	10
捌、成績計算方式.....	11
玖、成績查詢及複查.....	11
拾、放榜（網路查榜）.....	12
拾壹、錄取報到.....	12
拾貳、注意事項.....	12
【附件一】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表	14
【附件二】書面資料審查列表.....	15
【附件三】單獨招生網路報名流程圖.....	16
【附件四】應屆畢業生報名證明書.....	17
【附件五】網路報名信封(封面).....	18
【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書.....	19
【附件七】委託書.....	20
【附件八】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21
【附件九】考生申訴表.....	22
【附件十】大仁科技大學位置圖.....	23
【附件十一】大仁科技大學校區平面圖.....	24

招生系別諮詢

系別名稱	電話	e-mail
餐旅管理系	08-7624002 分機 3801	fbm@tajen.edu.tw
觀光事業系	08-7624002 分機 3701	tourism@tajen.edu.tw

本校特色



認識大仁科技大學

創校簡史

本校創辦於 55 年 3 月，設立以藥學為發展主軸的大仁藥學專科學校，於 88 年 8 月改制為大仁技術學院，94 年 8 月升格為大仁科技大學。自創校至今已有五十年的歷史，此過程經歷了不同階段的成長與挑戰，更期待建構以人類幸福貫穿學校所有教育活動，塑造大學引導社會幸福之典範。

交通便利的生活圈

一日生活圈

最長海岸線 多元文化
學習 旅遊 充電
物美價廉 生活負擔少
整個城市都是我的教室

公車進校園
每天40班次

緊鄰屏東市 交通便捷

距屏東市鬧區10分鐘車程
距屏東火車站15分鐘車程

東港
大鵬灣

小琉球

恆春
墾丁

茂林
三地門

屏東交流道已完工，下交流道只需 3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屏東市設有 P-Bike 公共自行車，優遊屏東好自在。

搭高鐵至左營站下車→轉乘台鐵至屏東站下車→屏東轉運站屏東客運→往鹽埔至大仁科技大學。

搭台鐵至屏東站下車→再轉乘屏東客運→往鹽埔至大仁科技大學。

住在大仁

全校設有 Wi-Fi、五星級宿舍佳鶴屋、幸福禪房、活動中心、SPA 生活廣場、實習旅館、養生水療館、健身房、彩妝髮廊、亞洲最大可調式攀岩場、全國最完整探索教育場地、法式滾球場、射箭場、漆彈場、400 公尺田徑場等場地，多元休閒設施，帶給同學多采多姿的大學生活。

學術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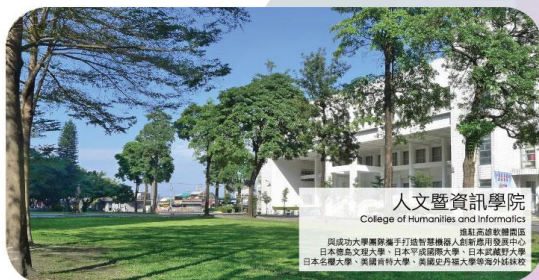
本校共設立藥學暨健康、人文暨資訊、休閒暨餐旅等 3 個學院。



藥學暨健康學院

College of Pharmacy and Health Care

高雄榮民總醫院醫務管理學院
高雄醫學院附屬醫院
金台唯一護理與藥學共同建築臨床實務技能中心之科大



人文暨資訊學院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Informatics

高雄成功大學醫學系
與成功大學醫學系攜手打造智慧醫療創新應用發展中心
日本德島大學、日本平成國際大學、日本武藏野大學
日本名醫大學、美國南特大學、美國史丹福大學等海外姊妹校



休閒暨餐旅學院

College of Leisure and Hospitality

亞洲第一座室內可調式攀岩場
與百家企業進行產學聯發實習合作
金台唯一與 IFBA 簽訂策略聯盟全方位國際化

職場加分，充分就業

- 提供多項證照檢定考場服務，並開設豐富多元專業證照培訓班，原上課場地考照，考照通過率高，畢業至少三張證照在手，就業一把照。
- 與產業合作開辦金龍計畫，並推動 10 個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更連續五年執行勞動部就業學程計畫，學習、實習、就業、創業一條龍就業沒煩惱。
- 全面實施校外實習，將所學運用到職場，時間從一年至兩年、三個月不等。除了國內實習外，還有澳洲、日本、新加坡、美國、加拿大等，幫助同學增加國際視野。

1. 行動不便或身心障礙者，建議報考餐旅管理系時宜審慎考量，以免影響就學期間的實習及畢業後的就業。
2. 本校距離國道 3 號屏東交流道僅 3 分鐘車程，交通便捷，校內設有公車站，並備有高屏地區學生通勤專車及高屏以北地區假期返鄉專車。
3. 經濟困難學生協助措施：設置各項獎助學金、工讀金、急難救助金等供申請，同時協助辦理助學貸款。（諮詢電話：08-7624002~5 轉分機 1632）
4. 教學與生活設施完善：設有遠距教學中心、校園網路、圖書資訊館、智慧環場 PBL 教室、智慧機器人創新應用發展中心、生命教育體驗中心、藥護實訓基地、AR/VR 內容體驗實訓基地、學生活動中心、國際標準攀岩場、探索教育高低空體驗場、餐飲大樓、SPA 生活廣場，另校園設有全家、OK 超商、餐飲小站及美食街等。
5. 本校學生宿舍設備完善，男女宿舍共計有 1,300 個床位，所有宿舍皆有冷氣空調設施。
6. 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依照就讀系別不同，敬請逕入本校會計室網頁查詢。

壹、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辦 理 項 目	日 期	地 點	備 註
網路報名	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10 日 (三)		1. 網路報名截止日期：111 年 8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截止。 2.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請參閱簡章第 7 頁。
成績查詢	111 年 8 月 11 日 (四)		1. 本項招生不寄發成績單 2. 當日中午 12 時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成績複查	111 年 8 月 12 日 (五)		1. 傳真複查至中午 12 時前截止；逾期不受理。 2. 傳真電話 08-7626351
放榜 (網路查榜)	111 年 8 月 17 日 (三)		1. 中午 12 時開放網路查榜。 2. 相關問題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撥打 08-8108220。
正取生 郵寄報到	111 年 8 月 17 日 (三) 至 111 年 8 月 21 日 (日)	A104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1. 無法現場報到者可採郵寄報到。 2. 以掛號郵寄學歷(力)證件正本(郵戳為憑)。
正取生 現場報到	111 年 8 月 21 日 (日)	行政大樓 1 樓 A106	1. 報到時間上午 10 時~下午 3 時。 2. 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
備取生遞補報到	111 年 8 月 22 (一) 起		1.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由備取生(含放棄正取報到考生)遞補, 將以電話通知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2. 報到時間: 111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 時起
錄取生註冊	111 年 9 月 12 日(一)前	詳閱註冊須知	

※注意:本日程表若有異動, 以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

(查詢網址 <https://a15.tajen.edu.tw/p/412-1015-1908.php>)

貳、招生系科、名額及系科簡介

一、四技進修部餐旅管理系

系(科)別名稱	一般名額	分發	特種身分	
			原住民生	退伍軍人
餐旅管理系	41	總成績達本系最低錄取分數標準者，依序分發為「正取生」及「備取生」。	1	1
報名資格	不限就讀類科，普通科應屆高中畢業生皆可報名			
修業年限	以 4 年為原則，得延長修業年限以 3 年為限。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			
考試項目	1.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明文件。 2.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含畢業學業成績總平均)。 3.其他書面審查資料(班級幹部、社團幹部、證照、獎狀等有利個人審查之證明資料)。			
同分參酌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獎學金	參加本校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管道入學新生並完成註冊者，發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 5,000 元。(本項獎學金不得與本校其他入學獎學金重複請領)。			

系科簡介

本系除強調基本專業知識技術之訓練外，更重視管理相關概念之培養，以培育成為餐旅業中階管理幹部之職場能力。本系的主要特色包括：

- 1.本系教學設施完善，建置米其林廚藝大樓、飲品調製暨研發中心、實習旅館以及實習餐廳，專業教室達 15 間。
 - 2.本系師資陣容堅強，大多具有相關實務經驗與國內外專業證照。
 - 3.本系依職能導向進行課程設計，提供學生符合職場各式職務需求之課程。
 - 4.本系引進業界師資協同教學，獲企業贊助辦理技藝競賽與研習活動。另成立餐旅教育訓練暨產學研發中心，與企業簽訂策略聯盟，提供學生實習、就業以及產學合作之機制。
- 本系學生成就包括專業證照考取、國際競賽獲獎、職場業主肯定、職涯發展有成以及達成創業夢想，展現餐旅人應有之特質、技術、知識與能力。

※110 學年度收費標準依學生實際修習學分數(含小時)計算，每一學分費 1,379 元，111 學年度如有異動，則以教育部核定之收費金額為準。

二、二專進修部觀光事業科

系科名稱	一般名額	分發	特種身分		上課時間
			原住民生	退伍軍人	
觀光事業科	51	總成績達本科最低錄取分數標準者，依序分發為「正取生」及「備取生」。	1	1	週六、週日上課為原則
報名資格	請參閱第 8 頁				
修業年限	以 2 年為原則，得延長修業 2 年。				
考試項目	1.學歷(力)證明文件。 2.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含畢業學業成績總平均)。 3.其他書面審查資料(班級幹部、社團幹部、證照、獎狀等有利個人審查之證明資料)。				
同分參酌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獎學金	凡以本校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管道入學新生，發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 3,000 元，本項獎學金於第一學期發給。(本項獎學金不得與本要點之其他獎學金重複請領)。				
系科簡介					
本系旨在培養觀光產業專精人才，同時具備活動設計、現場服務、營運管理等專業能力，積極投入產業發展。本系的特色： 1.培養旅運經營管理、觀光活動規劃與綠色觀光永續經營人才，學生畢業後可從事旅行、航空、餐飲、飯店、休閒遊憩等行業，符合就業市場之人力需求。 2.教師具有業界實務經驗及專業證照，在教學輔導管理均能結合產業界需求，並透過業師協同教學，增進學生專業職能。 3.具有完善之輔導機制，每位學生均具備至少二種專業證照，提升就業競爭力。遴選學生至國外研習，並招收國際學生，提升國際視野。					

※110 學年度收費標準依學生實際修習學分數(含小時)計算，每一學分費 1,258 元，111 學年度如有異動，則以教育部核定之收費金額為準。

參、特種身分考生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有關證件影本，始可依特種身分考生規定辦理（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否則一律視為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加分優待。

一、退伍軍人考生須備證件及加分優待標準一覽表：

在營服役期		加分優待	應繳交證件
服役期間 5 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5%	1.軍官：繳交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及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 2.士官、士兵：繳交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 4.病殘服兵役退伍人員應繳撫恤令影本。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服役期間 4 年以上 未滿 5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0%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服役期間 3 年以上 未滿 4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	增加原始總分 5%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 3 年，已達義務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 3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除役後未滿 5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5%	
服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除役後未滿 5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二、原住民考生須備證件及加分優待標準一覽表：

身分	加分優待	應繳交證件
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增加總分 10%	1.應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有校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並記載「原住民身分」。 2.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於在有效期限內之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 3.原住民資格之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有關規定辦理。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增加總分 35%	

肆、四技進修部報名資格

凡具備下列學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得以報考本校四技進修部：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八、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九、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普通科畢業者。
- 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十一、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十二、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十三、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十四、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 十五、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且取得學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本招生。

(一)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 2 點規定。

(四)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

業證明書。

-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明書。
- (六)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 1 點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 (十六)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伍、二專進修部報名資格

※符合 一、(八)~(十二)及(十五)1.(3)、5~8 條款之考生，須取得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登記資格。

一、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具報名四技各招生系(組)、學程之登記資格：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 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五)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

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六) 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七)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八)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九)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普通科畢業者。

(十)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十一) 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十二)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十三)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十四) 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十五) 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本招生。

1.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2點規定。

4.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5.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明書。

6.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7.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8.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9.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10.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1)點所列情形之一。

11.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12.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13.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14.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15.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16.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17.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通過者僅得登記同意受理本條款之校系科(組)、學程為志願。

二、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即符合報名本招生二專各校科(組)登記資格。

- (一)符合上述各款報名四技各招生系(組)、學程之登記資格。
- (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普通科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符合各校依實際需要規定應具之離校或工作年資、修習專業課程時數或專業訓練期限規定。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畢業者，不包括在內。

陸、報名方式、日期、地點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二、網路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10 日 (三) 中午 12 時止**。

三、線上報名後資料請以掛號郵寄至 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大仁科技大學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收(郵戳為憑)。

柒、網路報名流程說明 ※本項招生免繳報名費※

一、網路報名流程說明：

(一) 受理網路報名：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依照「單獨招生網路報名流程圖」詳見附件三，進行報名登錄，完成報名後再郵寄資料。

(二) 報名網址：請至招生服務中心(<http://a15.tajen.edu.tw/bin/home.php>) 網站，點選「進修部四技、二專單獨招生考試入學網路報名系統」圖示，即可進入報名系統登錄個人資料。

(三) 操作步驟：

步驟一：填寫報名表說明：

- 1.請進入『招生線上報名系統』點選『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線上報名』→依畫面說明填寫資料。
- 2.資料輸入完成確認無誤後請按『報名資料確認』，頁面上將會顯示『網路報名登錄完成』，再點選『確定』。
- 3.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不得再修改，若不慎將基本資料輸入錯誤，請傳真至招生服務中心更改 (08) 7626351。

步驟二：列印報名表及報名信封袋封面說明：

- 1.電腦作業系統需為 windows 系統，若無法列印請洽 08-8108220。
- 2.報名表：以 A4 紙列印，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整齊浮貼)，已於報名系統上傳完成身分(學歷)證件者，無須另行浮貼(繳交)。

3.報名信封袋封面：以 A4 紙列印，黏貼於自備之 B4 型信封上。

二、郵寄報名資料注意事項：

(一) 郵寄資料（請考生備妥報名專用 B4 信封一個及下列資料）。

1. 報名表以 A4 紙列印，貼妥報考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整齊浮貼），已於報名系統上傳完成身分（學歷）證件者，無須另行浮貼（繳交）。

2.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必繳）：

(1) 須清晰可見畢業日期或發證日期，日期模糊不清者，視同不符報名資格。

(2)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檢附畢（結）業證書者，得同意填妥應屆畢業生報名證明書（附件四）先行報名，惟歷年成績總平均以 60 分計。但若分發當日仍無法繳交畢業證書正本，須參加補分發。

1.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須含畢業學業成績總平均）影本（必繳）：

(1) 未繳交高中職歷年成績單（需含畢業成績總平均）者，該項成績以 60 分計。

(2) 以同等學力報名者該項成績以 60 分計。

(3) 畢業學業總平均不足 60 分者以 60 分計。

2. 其他書面資料審查（選繳）：班級幹部、社團幹部、證照、獎狀等有利個人審查之證明資料。

(二) 請將以上各項資料依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裝入已黏貼報名專用封面（附件五）之 B4 信封內，於 111 年 8 月 10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寄至：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大仁科技大學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收。（請直接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件五），填寫後貼於寄件信封上）。

(三) 報名資料未於報名截止日前寄出或報名資料不齊全，經通知補繳後未補，導致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應考資格，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 請考生於寄出報名相關資料保留掛號存根以便備查後，若並於寄出報名資料後欲與本校招生委員會確認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撥打 08-8108220。

※各考生於錄取報到時需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

捌、成績計算方式

一、本次招生成績計算方式：實得總分＝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100%＋書面審查成績。

二、本項招生不寄發成績單，於 **111 年 8 月 11 日中午 12 時開放成績查詢**，請考生至本校招生服務中心網站查詢。

評分類別	歷年成績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科目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證明文件
配分比例	100%	加分

書面審查分項成績		
項目	評分說明	最高成績
擔任班級幹部證明	每一職務每學期 0.5 分	2 分
擔任社團幹部證明	每一職務每學期 0.5 分	2 分
乙級證照或英檢證明	每張 10 分	不限
丙級證明	每張 2 分	不限
高中職參加縣級以上比賽前三名證明	每張 3 分	不限
其他加分證明(例:讀書計畫)		10 分

玖、成績查詢及複查

- 一、成績查詢：**111 年 8 月 11 日（四）中午 12 時**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 二、成績複查：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六)，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辦理方式：將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收據（請填寫姓名），傳真至 08-7626351。
(劃撥帳號：42146856，戶名：財團法人大仁科技大學，每次 100 元)
 - (二) 時間：**111 年 8 月 12 日（五）中午 12 時前**截止，逾期或以電話查詢者均不受理。

拾、放榜（網路查榜）



- 一、放榜時間：111 年 8 月 17 日（三）中午 12 時開放網路查榜。
- 二、查詢網址：https://web66.tajen.edu.tw/PHP/index_exam.php
- 三、錄取報到注意事項公告於招生服務中心/四技二專單獨招生網頁中，請考生務必上網查詢。

拾壹、錄取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時間：111 年 8 月 17 日（三）~111 年 8 月 21 日（日）。
- 二、報到方式：
 - (一) 郵寄報到：請以掛號郵寄學歷（力）證件正本（郵戳為憑）。
 - (二) 現場報到：1. 111 年 8 月 17~19 日行政大樓一樓 A104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2. 111 年 8 月 21 日行政大樓一樓 A106(上午 10 時~下午 3 時)。
- 三、備取生報到：111 年 8 月 22 日（一）起 行政大樓一樓 A104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四、報到時應攜帶（1）報到單（自行上網下載）、（2）學歷（力）證件正本。
 - ※若考生不能親自辦理分發報到者，得委託他人代理，但須有該考生之委託書(附件七)，同時應攜（1）報到單（2）學歷（力）證件正本。未具委託書或委託書未簽章者，視同棄權；被委託人逾時亦以棄權論處，考生不得異議。
 - ※學歷證件同等學力證件皆需正本（修業證明書須附成績單），持影印本加蓋原畢業學校印信或國內學校畢業之英文版畢業證書者不予採認。
- 五、未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列為備取生，考生不得異議。
- 六、各系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由備取生（含放棄正取報到考生）遞補，111 年 8 月 22 日
 - （一）上午 9 時起電話通知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 七、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八、考生不得重複兩所學校之錄取報到。
- 九、如經本校錄取且依程序完成報到手續，所繳交之學歷（力）證件正本，須於本校陳報教育部新生名冊後方得領回（約 11 月初）。

拾貳、注意事項

- 一、考生完成本會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成績計算作業需要，經由光碟片轉檔傳遞方式由本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作為本會考生身分認定與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系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相關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三、本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

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六、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報名考生參加本會登記分發如有認為不公且損及個人權益時，可於三日內提出申訴」，相關辦法如附件八。
- 七、在登記分發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本會網站、電視臺或收聽廣播電台統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附件一】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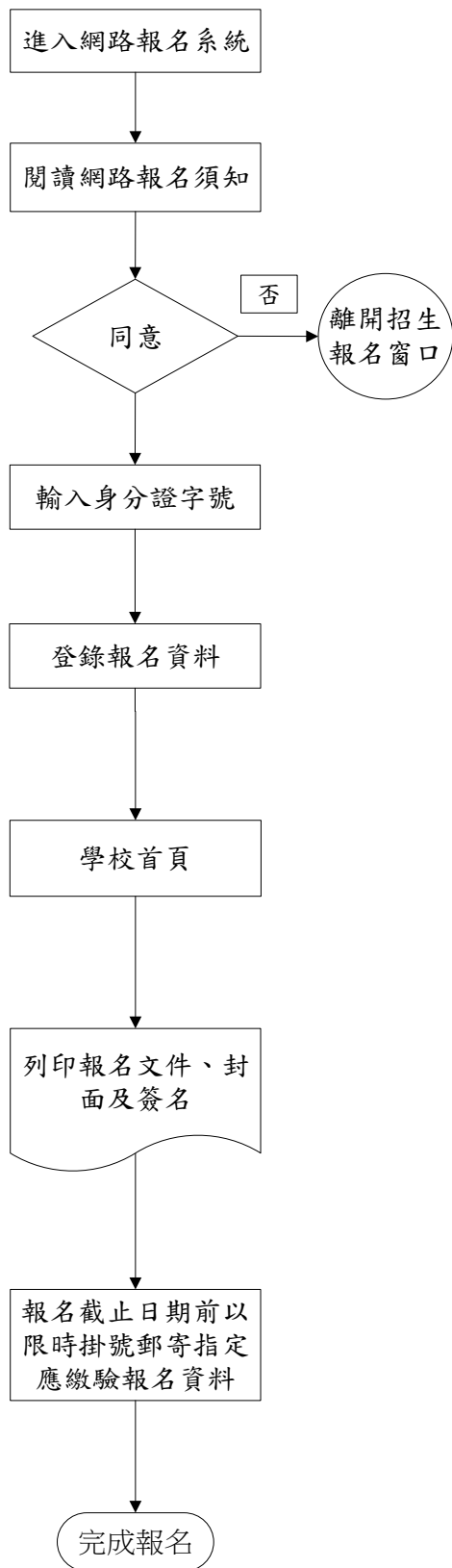
大仁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表							
姓 名		報名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生 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家)	(手機)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						
現役營區單位名稱		原住民族籍別	_____族	特殊身分	☐ 僑生 ☐ 新住民 ☐ 身心障礙		
學生 e-mail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報名資格	一般學歷	學校 _____ 科 _____ 年 _____ 月畢業			畢業成績總平均	分	
	同等學歷 _____項	學校 _____ 科 _____ 年 _____ 月五專 _____ 年級肄業			成績 總平均	分	
		學校 _____ 科 _____ 年 _____ 月高職 _____ 年級肄業					
		學校 _____ 年 _____ 月高中 _____ 年級肄業					
		年 月 日 考試及格					
		年 月 日 級技術士證合格					
報 考 系 別 ☐ 四技進修部 餐旅管理系 ☐ 二專進修部觀光事業科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欄		※本項以下所有資料考生不用填寫※ 1.擔任班級幹部證明 (每一職務每學期 0.5 分最高 2 分) _____ 2.擔任社團幹部證明 (每一職務每學期 0.5 分最高 2 分) _____ 3.乙級證照或英檢證照(每張 10 分) _____ 4.丙級證照(每張 2 分) _____ 5.高中職參加縣級以上比賽前三名證明(每張 3 分) _____ 6.其他加分證明(例如讀書計畫.....)(10 分) _____ 總計分數: _____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欄							
※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成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本人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第 12 頁【注意事項】有關貴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向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貴會對於本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考生簽名: _____ (推薦老師可填多位但僅供本校統計參考;不列入考生成績計算)					
大仁推薦學生		連絡電話		學生學號		※校外推薦人:親友、學長姐或同學、師長	
大仁推薦師長姓名		連絡電話		校外推薦人		連絡電話	
審 驗 程 序(考生請勿填寫)		(一) 證件核驗:負責人簽章			(二) 複核:負責人簽章		

【附件二】書面資料審查列表**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書面資料審查列表(檢附證明文件於後)**

項目	名稱	件數
1.班級幹部		
2.社團幹部		
3.乙級證照或英檢證照		
4.丙級證照		
5.高中職參加縣級以上比賽 前三名證明		
6.其他加分證明(例如讀書 計畫.....)		
備註：上述資料屬實，若有造假將取消錄取資格		
考生簽名：_____		

【附件三】單獨招生網路報名流程圖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網路報名流程圖



請仔細確認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若對報考資格方面有疑慮時，請電洽(08)7624002轉1530至1533 詢問。

請填寫報考人姓名、身分證字號、Email、電話、報考系科及志願，俾利日後查詢報名結果等相關訊息。

學校首頁<http://www.tajen.edu.tw/>→未來學生→招生專區→招生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後登入

※請參閱簡章內之說明。
※報名時需檢附之文件，逾期恕不受理（不接受補繳）。

◎電腦不存在的特殊字元請以*號表示，再於列印的報名表上以紅筆註寫。
◎登錄的報名資料一經送出即不能修改。若須造字或有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後以紅筆註明或更正。
◎請以A4白紙列印報名表郵袋封面。
◎在報名表正表簽章。
◎確認應繳報名資料裝入郵寄信封。
◎報名資料送交後，即不得更變。
◎報名表件不全致未完成報名時，概由考生負責，所繳報名資料不予退還。
◎凡有逾期報名。及未郵寄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報名完成

【附件四】應屆畢業生報名證明書

大仁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應屆畢業生報名證明書

報名 編號		考生 姓名		身分證統 一編號										
報考部別學制		☐ 四技進修部 ☐ 二專進修部 (請勾選)												
就讀 學校	學校 年制 科 組													
原因	無法如期取得學歷(力)證件原因： ☐ 1.暑修(☐ 上期，截止日：_____ ☐ 下期，截止日：_____) ☐ 2.延畢【取得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日期：_____】 ☐ 3.其他：_____													
證明 事項	1.考生_____參加大仁科技大學111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因上述原由，未能於報名時繳驗學歷(力)證件，本切結內容闡述本人已詳閱 貴會簡章中有關報名及登記分發相關規定，請准予暫依應屆畢業生資格報名。本人於登記分發前若未能依規定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將自願放棄參加登記分發及錄取資格。 2.填寫本應屆畢業生報名證明書先行報名者，高中職校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以60分計。 3.本應屆畢業生報名證明書僅供參加大仁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時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此致 大仁科技大學111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證明學校用印： (請蓋畢業學校教務單位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考生簽名：_____														

備註：應屆畢業生報名證明書為報名資格用，如於報到時未依規定繳交正式學歷(力)證件正本者，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附件五】網路報名信封(封面)

大仁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網路報名專用信封 (請自行黏貼於 B4 格式報名信封袋上)		
掛號 郵票黏貼處 詳細地址： 村里 弄 街路 號 樓 縣市 鄉鎮市區	大仁科技大學 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件正本※ 錄取報到時，務必繳交學歷(力)證 ※本項招生一律免繳報名費 □書面審查資料如： 共 _____ 份 □學歷(力)證件影本(請勿郵寄正本) □高中職校歷年成績單(需含畢業學業成績總平均)影本		
報名文件(請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報名表(須於考生簽名欄簽名及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下列各欄由考生填寫，並確實檢查內容之相關證件資料，並以✓註記，以利處理，謝謝！		

【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書

大仁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 111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學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報 名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申請複查項目	☐ 歷年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原 始 成 績														

考生簽章：_____

成績複查回覆表

申請日期： 111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學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報 名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申請複查項目	☐ 歷年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複 查 後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處 理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考生對成績如有質疑，請親自詳填本申請複查表於 111 年 8 月 12 日（五）中午 12 時前，連同複查費郵政匯票收據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劃撥帳號：42146856，戶名：大仁科技大學)將收據(請寫上姓名)，傳真至招生服務中心辦理複查，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
(複查費用每一科目 100 元，傳真電話：08-7626351)。
2. 考生請於申請書、回覆表填寫報名編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複查項目及原始成績，其餘請勿填寫。
3. 申請複查成績學生，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附件七】委託書

大仁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委 託 書

(本表供無法親自參與分發報到手續之考生填寫)

考生_____，因_____無法親自到校辦理分發報到手續，茲由被委託人代為辦理，如有任何疏失，遭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本人負責，無任何異議。

此致
大仁科技大學

委託人姓名：_____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被委託人姓名：_____ (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被委託人通訊地址：_____

被委託人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八】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大仁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111.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保障報名考生之權益，處理相關申訴案件，大仁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特成立「考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考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訴主體：凡報名考生(以下簡稱申訴人)參加本委員會報到分發相關作業時，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第三條 申評會由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總幹事、執行幹事、緊急事件處理小組2人及本委員會以外公正人士2人組成之，公正人士一人由主任委員遴聘，一人由申訴當事人推薦，其任期至各該申訴案結束日止。

第四條 申訴處理程序：

一、申訴人參加本委員會招生，當發生本辦法第二條所述申訴事項時，應於事實發生次日起三日內，填寫報名考生申訴表後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二、申訴人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評會得以書面駁回。

三、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其申訴。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申訴人自負。

六、申評會所做出之評議決定書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項目；另外，對於不予受理之申訴案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八、評議效力：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評會應即要求本委員會採行，本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通知申評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申評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第六條 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評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第七條 本辦法經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考生申訴表

大仁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考生申訴表					
考生姓名				報名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事由					
具體建議					
申訴人 (報名考生)	(簽章)	證人	(簽章)	與考生關係	
申訴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此致

大仁科技大學11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收，地址：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20號

【附件十】大仁科技大學位置圖



大仁科技大學
TAJEN UNIVERSITY



● 交通資訊 Traffic Information



自行開車

- 萬丹、新園、東港:沿 27 往北方向，經海豐外環道或海豐市區後再5.5公里抵達學校。
- 鳳山、大寮:過高屏大橋沿機場外圍道路，接 3 往九如方向，第一個紅綠燈右轉經香蕉研究所沿路標抵達學校。
- 中、北部南下: 3 下屏東交流道，第一個紅綠燈左轉接 27 往鹽埔方向1.5km抵達學校。
- 內埔潮州北上: 3 北上方向，下長治交流道後，沿國道三號平面車道直行，接 27 右轉1.5Km抵達學校。



火車與公車

- 搭乘客運:往屏東客運總站搭8221或8226路線公車，約15~20分鐘到達學校。
- 搭乘台鐵:搭台鐵幹線至屏東站下車→步行至屏東客運總站→搭8221或8226路線約15~20分鐘抵達學校。
- 搭乘高鐵:搭乘高鐵者，目的地[高雄左營站]，到站後，轉搭台鐵，目的地[屏東]，出屏東火車站步行至屏東客運總站，搭8221或8226路線約15~20分鐘抵達學校。



搭飛機

- 搭乘計程車:出機場後，搭乘計程車約50分鐘到校。
- 搭乘捷運:出機場後，搭乘捷運站名[高雄國際機場]至高雄車站下車，出捷運站，走至台鐵火車站(約3分鐘)
- 搭乘往[屏東]，出屏東火車站步行至屏東客運總站，搭8221或8226路線約15~20分鐘抵達學校。

【附件十一】大仁科技大學校區平面圖

